

# 大乘起信論講記 (五)

敏智法師講  
大成居士筆錄

## 丙三、心生滅門

### 丁三、心生滅

#### 戊初、初明體相

「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」。心真如門為體，心生滅門為用。

心生滅者，即是煩惱。心生滅從何而起呢？「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心」。此與唯識宗所說不同。應知心有二門：一心真如門，即清淨的。一心生滅門，是染污的。真如即為淨法，生滅即為染法，二者何先何後？應先解決。若說如來藏與生滅心有前有後，那就過患重重了。太虛大師曾將大乘分為三系：一者法界圓覺學，二、法相唯識學，三、法性空慧學。在大乘經典中，言心有真有妄，此二者有無前後？應說絕無先後，如先有妄想，何來真心。反過來說，如果先有真心，後起妄染，佛已斷除妄染，豈非仍是衆生？因此如來藏與生滅心無有先後。譬如開掘金礦。鑛金有沙，應知金沙並無先後，如來藏與生滅心亦同此理。如來藏即金，不生不滅。金已成金，沙仍為沙。沙即妄染法，可以消滅。清淨心與生滅心無先無後，同時而有。然則無明妄想何時生起？當曰：「無始初故亦無前後」。

「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」。不生不滅的如來藏清淨心，忽然而動，而有生滅，與彼生滅不相捨離，因而名為和合，並非另有生滅來與真相合。生滅之心，與心之生滅並無二相。心的生滅因無明而有。生滅的心，由何而起？由本覺起。心生滅與生滅心無有二體，也就是不生滅心，舉體動故。心不離

生滅，生滅之相，無非真故。生滅不離於心相。要知道這是就隨緣門論，因為不生滅與生滅合的緣故。如果就真如門論，那就成為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而非不生滅與生滅和合了。

非異有三解：一、以本從末；本即如來藏，末即生滅心。二、攝末為本。生滅相不離真如體，心、佛、衆生三無差別。十二因緣即佛性。三、本末平等。本即是末，末即是本，體即是用，用即是體，體用不離。故非一非異。因生滅心生滅，而真如不生滅。一生滅，一不生滅，生滅與不生滅當然是二而不一了。如金與莊嚴器，以金製器，金為體不生不滅，器為相，有生有滅，故「非一」。不生不滅與生滅二者混合起來，就名「第八阿黎耶識」了。玄奘法師譯阿賴耶識為「藏」，即含藏之意。其義有三：日能藏、所藏和執藏。能藏者就種子來講，第八阿黎耶識為能藏，而種子即為「所藏」。在第八阿黎耶識中即含藏一切法種子。換言之，即一切善惡種子皆包含在第八阿黎耶識之中。種子者何？就是習氣。習氣薰入第八阿黎耶識中，即被收藏起來。種子無形，無相、不可見，即是功能，有生長之功能。種子為因，現象為果。從種子生的法，為生滅法。一法有一法之種子。前七識所造善惡業，都為第八阿黎耶識所藏。前七識為能藏，而第八則為所藏。

執藏即我愛執藏，一切衆生有「我」執，在人我當中增加了許多隔礙，有人我即有是非，有是非即有爭鬥，互相殺伐。要知人生天地之間，一人不能獨生，衆生愚痴，不知互助只知損人利己。衆生所以名為衆生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第八阿賴耶識的本體，是無始無終？抑有始無終呢？根據大乘起信論的分析，一方面有生滅，另一方面又不生不滅，這樣說起來，阿賴耶識具有不生不滅與生滅二種義理。由不生不滅方面

論，阿賴耶識是無始無終的。若就生滅方面論，則阿賴耶識就有一部份無始而有終了。這就是說阿賴耶識一部分是真，一部分是妄。要知道從阿賴耶識的自體外發，而為三細六粗及前七識，心、心所、法所變，所得諸法，則為生滅法。不管生滅法也好，阿賴耶識也好，如來藏也好，一切皆以真如為體。就真的言是無始無終的，就妄的言則為無始而有終了。因為悟入真如，阿賴耶識一份，和合染相永滅無有，這不是說阿賴耶識一分有終嗎？從此可知，真如、如來藏、阿賴耶識三者各有不同。乃就凡夫位而論，悟了真如理，常寂光的真如，圓明、自在、如來藏，無垢、清淨識，皆名如來法身，則沒有種種差別可言了，整體上，阿賴耶識雖曰無始無終，實在亦是一分「無始有終」。

「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」

第八阿黎耶識，含有覺與不覺兩種道理（義）。然則，是否將覺與不覺合起來而論，以解能攝取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的道理？抑或將覺與不覺分開而論，各各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呢？簡畧而談可有三釋：第一、本論唯言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；未言二種各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所以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；原來如此。第二、分為覺與不覺，覺為清淨的，不覺為染污的。覺則攝取一切清淨法，生一切清淨法。不覺就攝一切染污法，生一切染污法。第三、為展轉相望。「以不覺望覺」，從不覺必說到覺，也可兼攝得一切清淨法，生一切清淨法。「以覺望不覺」，由覺必說到不覺，也可兼攝得一切染污法，生一切染污法。從此三方面，我們可以了解阿黎耶識二義，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，清清楚楚，昭然若揭，無有疑慮了。

能攝能生又如何分別呢？如無分別，何以能攝又能生呢？何以不單說能攝，或單說能生呢？以及能攝與能生有何不同？如有不同的話，其不同的道理何在？原來阿黎耶識既依如來藏而起，而如來藏則以真如為體，如此則阿黎耶識也就不離真如體。真如是「離一異相，無因果相，無生滅相」的。依真如理，只能說「能攝」，不能說「能生」。如此則第八阿黎耶識，何以能生一切

法呢？這就根據「依他起」而來。由於一切法因緣和合才能生，因為阿黎耶識含藏一切種子。凡夫所造一切善惡業的種子，都含藏在阿黎耶識之內。阿黎耶識有二義，「能攝一切法」是就真如體而講。至於「能生一切法」則由和合因緣而講。二種義者，一者為覺義，一者為不覺義。由此可知清淨法以覺，以智慧為首；染污法以無明，就以不覺為首。覺義者為法身體，即真如體。不覺即染污，染污無體，幻生幻滅。試細思吾人覺與不覺，既同攝在阿黎耶識中，當然亦為一切眾生所具有了。

## 戊二、明覺

「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」。

上面曾講一心分真如生滅二門。如今再分覺與不覺，亦即不出真如生滅二門義也。所謂覺者，即是離去妄念。不能離妄念者，就是不覺。由妄念而生妄境，有人、有我、有是、有非、有眾生相、有種種差別相。自他相隔，人不碍我，我自碍人。真如體雖徧一切處，因「自、他相隔」，就不能互通互融了。覺時就離去妄念，真覺真悟者離了妄念心相，就等於虛空。虛空浩大無所不徧。所謂心包太虛。如有妄心，非但不能包太虛，連微塵亦不能包。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」。所謂虛空，並無二樣，空空如也，亦無有分別。虛空徧一切處，無差別相。若離去妄念，心中就等於虛空一樣，「徧一切處，無差別相」。非常清涼，非常自在。

「法界一相」，心體離念時，真如法界無種種相。只因種種相皆由妄想心而起。離去妄想心，就無一切相，而與法界一體。法界是什麼呢？法界就是如來的平等法身。所謂法身，本來人人皆有，一切平等。不分男、女、人、畜，平等平等，無彼此相。不過法身有所謂「莊嚴法身」及「不莊嚴法身」之別。莊嚴法身就是如來。不莊嚴者就是一切眾生。眾生未經修行，雖有法身，顯不出來。如來法身，則經三大阿僧祇劫，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。六度萬行，經過長久的三大阿僧祇劫。譬如行布施，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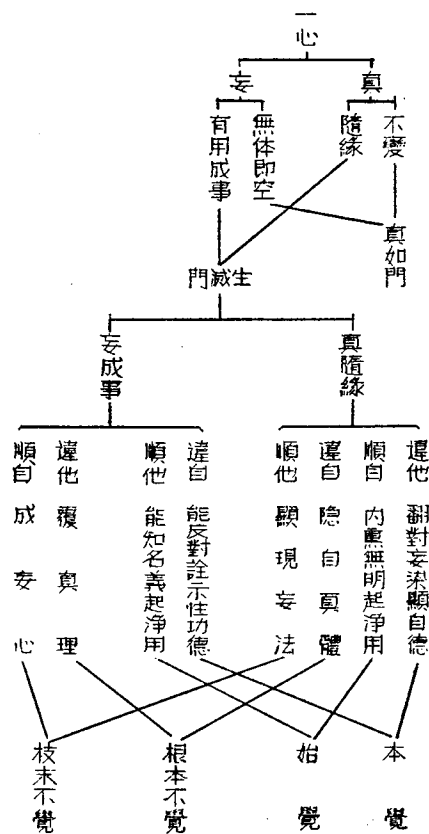
生可能日久生厭，菩薩則歷久不變，長時間捨己爲人。所以在佛果上，經三大阿僧祇劫，才能修得莊嚴法身。故說心體離念，始顯莊嚴法身。法界一相就是如來平等身，也就是「本覺」。就凡夫言，有法身與本覺，一義二名，在本質方面論，那就沒有不同了。

「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」何以故的意思有二種質難：（一）以上開章的時候，直云覺。何故結文又名本覺呢？（二）今已云本覺，上文何故又稱覺呢？究竟覺與本覺，何者爲是？有何不同？「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」。這二句就是回答：本覺者，本來就覺；而始覺者，是由不覺而後始覺的意思。「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」，這兩句是答後一質問。始覺所覺仍是本來就有的「本覺」。若無本覺，怎能始覺呢？由有不覺才有始覺，始覺本覺原同一覺，實際並無不同。換句話說，始覺的覺就是本覺的覺，所以始本不分，也可以說始本無二，只有一「覺」。

「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」。馬鳴菩薩翻覆解說本覺與始覺，文簡而義嚴，毫無漏洞。始覺怎樣的呢？因本覺被無明所覆，以致不覺，始覺的意思就是在不覺的時候，聽經、聞法、修行、悟道，就是「始覺」的道理。覺到本覺，而後平等平等，法界一相。

「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」。始覺覺本覺，有究竟覺與不究竟覺二種分別。覺心之本源可二解：其一、眞如體是心之本源。其二、「無始無明」是妄心的根本。一念生相，乃心之源，覺得眞如體，心源圓滿究竟，即斷生相無明，也就是究竟覺。反言之，不能覺到心源，未覺眞如體，未覺生相無明，就不是究竟覺。譬如空中有鳥，自東飛西，方向是否有東西？鳥在開始飛時，可以說有東有西，但在飛過之後，在虛空之中，即無東西。因東以東更有東，無窮盡東。西亦如是，永遠無盡。故無東西（相）。因此覺到心源時爲究竟覺，始覺與究竟覺亦無分別，究竟覺亦無位置，在修行時有假相、假名、假定之位。但眞到修行圓滿之時，煩惱斷盡，圓滿法界，無

本覺、無始覺、亦無究竟覺，因爲眞如體上無有覺「相」，更何能有究竟與不究竟的分別呢？賢首宗清涼國師澄觀大師曾以圖表（如下），指示心的眞妄之義：



從此表可以了知眞如與生滅。證明眞不離妄，妄不離眞。換言之即眞即是俗，俗即是眞。心生滅門眞如體隨緣而有生滅，約分爲四：曰違他、順自，與違自、順他。由此判別覺與不覺的眞義。覺則有本覺與始覺，不覺則有根本不覺與枝末不覺。

「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，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」

上面所講覺的道理，從始覺覺起，一直覺到佛究竟如何可以覺得。要知道凡夫的心識，是有生、住、異、滅、淺、深的不同。相反的，成了佛以後則沒有四相遷變了。因爲有爲法是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的。這四相的先後是先「生」，生後即「住」，然後有變「異」，最後終於壞「滅」。四相生滅有兩種，一種是剎那的生、滅，一是一期的生滅。剎那的生滅，在時間方面講，爲時最短。一期的生滅，由生到死，則較剎那爲長。大乘起信論所講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與剎那、一期、均有不同。佛性論謂一切法就前際與生相應，就後際則與滅相應，中際則與住異相應。似與十二緣起所說，此生則彼生，此滅則彼滅，此有則彼

有，此無則彼無相同，亦與本論所講不合。起信論是以虛妄心識粗細而分生、住、異、滅。虛妄是一分的一分的滅除，剷除一分就少一分，最初滅除粗的、枝末的；最後才滅除細的、根本的。假說粗的枝末的爲滅相，而細的根本的爲生相。先由滅相除起，因爲滅相最粗，而且是枝末的，所以要首先滅除。

上面講過究竟覺，與非究竟覺，到底是怎樣覺法呢？

「此義云何。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」。

在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方面，這是講滅除「滅相」的道理。能知滅相者乃是凡夫。所謂凡夫，有內外凡之不同。十信以前爲外凡，十信以上爲內凡。此處所說凡夫，內外凡一律包括在內。凡夫智慧少，煩惱厚。凡夫覺到前念，生起了惡心貪、瞋、癡，而犯殺、盜、淫，造成惡業。覺到前念的錯過，就止後念，令不生起。所謂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回首已是百年身」。昔陶淵明曰：「覺今是而昨非，實迷途而未遠，知來者之可追。」殊不知昨日之非，固然是非，而今日之是，是否真是？仍在不可知之列。要知道非則固然非，是則非真是。因爲在衆生方面，非則決定非，是也非決定是。唯有真非，而無真是。

凡夫不悟色身虛幻，業上加業，障上加障，永不知錯。相反的，如能知過而改，善莫大焉。既能覺悟，痛改前非，與作惡不改者相比，當然不能相提並論了。這一類人表面上，似乎是覺，其實未覺，因其不知根本惡業由惑而起。譬如拔草未除草根，所謂「野草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」。只知造業不善，而不知業由惑生，根本消除。知末而不知本，所以雖復名覺，仍是「不覺」。不開智慧，而欲消除業障，依然無用，因「滅」相雖覺，還有生、住、異三相未除，就是「不覺」。

「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具，念無異相，以捨粗分別執者相故。名相似覺」。

心生滅門中有三細六粗。以上一節是六粗中的起業相。此節講第二種，覺到「異」相。滅相最粗，異相稍細。念頭生後，有了變異，就是「異」。二乘人只能了解「我空」，或名偏空。有

人說二乘人也能了悟法空，不過在本論只講證人空。「觀智」乃是觀四諦理，觀智也可說是「人空智」。「初發意菩薩」是三賢位菩薩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爲三賢）。最初發心的菩薩對於「我執」雖未斷，但於我空已得自在。二乘人與初發意菩薩併爲一起而論，因都在「我空得到自在」，「覺於念異」，念是妄念。在妄念變異之時，覺悟到幻化、異念、虛妄。一切法皆由妄念而起。「念無異相」，一切衆生不知心念上變異之相。到了二乘觀智和初發意菩薩，就能覺到這種變異。在一心法界眞如體上無變相。其實妄念空而非眞。二乘觀智及初發意菩薩能覺到虛妄分別心的異相，衆生不覺，猶如做夢，在夢境中以假爲眞，醒來後才知一切是假是空。是以心念中根本無有異相存在，眞如體上根本無有妄念，因已捨去「粗分別」。所謂粗分別，在六粗中爲執取相，計名字相。能夠捨去粗分別就忘了人我相。「住」相較「異」相又細，故異相爲粗，而將「執取相」和「計名字相」粗分別捨去，斷除我執，而無妄念「異相」。此二類人雖了我空，尙未悟法空，所以雖可稱覺，依然是「相似覺」，不是眞正覺。

「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粗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」。

上面所講是二乘觀智和三賢位菩薩，此節更進一步，講到法身菩薩。所謂法身大士，就是登地菩薩，已證法身理，由初地到十地，稱法身菩薩。法身菩薩等，「覺於念住」。因第七末那識，執第八阿賴耶識，好像常而非斷，所謂「似常似一」。第七末那譯云意即「思量」的意思，思量第八阿賴耶識，執以爲我，不知第八習氣種子，生生滅滅，滅滅生生，如瀑流水，極其微細。法身大士覺悟到「非常非一」，生滅不停。也可說知「念住」時覺到細分別，故曰「念無住相」。換言之，即是「妄念」本來無有住相，「住」相比「生」相爲粗，故稱「住相」爲「粗念相」，悟到住相，本無住相，至此證到法性理，了知法性空。所謂無明分分破，法身分分顯。菩薩十地，每一地有一地無明，破一分無明，就證一分法身，因而名曰「隨分覺」。

（未完）